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13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的《告知函》获悉，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并加入大华。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公司拟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合伙期限：2012年2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完备，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